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 - (二)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 - (三)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
 - (四)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<激励计划>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孙茂林、李明作为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的激励对象,根据规定回避表决,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调整后,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.17 元/股调整为 3.14 元/股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